

2025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MLCL20250205

采购人：昭苏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6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LCL20250205

项目名称：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

数量：300000.00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各学校、幼儿园厨房甲醇燃料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将甲醇燃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添加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时间：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谈判时间：2025年03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昭苏县教育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0999-7784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99099904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星语

电话：1990999042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XJMLCL20250205
2	项目名称	2025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昭苏县教育局 联系人：董建波 电话：0999-778496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星语 电话：199099904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各学校、幼儿园厨房甲醇燃料采购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9	★谈判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犁河南岸新

序号	名称	内容
		区信用社 帐 号：8170 5001 2010 1130 56300 行 号：402899300021 1、谈判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谈判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名称	内容
		<p>■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p>

序号	名称	内容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期内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将甲醇燃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添加完成。
1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1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20	★付款方式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下单情况配送。货物验收合格后, 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于次月由使用学校、幼儿园按照实际配送量结算支付。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指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

序号	名称	内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2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3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名称	内容
		(www. ccgp. gov. cn), 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5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定后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简称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要求

(4) 项目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递交同时 **Email: 1065681439@qq.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响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3.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依照现场情

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13.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3.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四、谈判与评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谈判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2、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谈判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②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③企业的类似业绩；

④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

(3)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 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 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二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2.2 谈判过程

22.2.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谈判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谈判期间电话畅通（谈判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谈判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谈判标准

24.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5.3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3	特定资质	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3	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4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5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6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8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9	其他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1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商务	供应商所报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是否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3	商务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技术	技术要求中带▲号参数是否全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技术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技术	是否有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技术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符合（符合打√、不符合打×）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谈判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 澄清：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7.1 中标原则：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五、询问及质疑

28. 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燃料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甲醇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5 ▲密度(20° C), g/cm ³ ≤ 0.80 ▲水的质量分数/% ≤ 0.1 ▲沸程(0°, 101.3kpa, 在 64°C~65°C 范围内, 包括 64.6°C±0.1°C) /°C ≤ 0.8 ▲高锰酸钾实验/min≥50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0.001 ▲羰基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CHD 计) /%≤ 0.002 ▲性状 无异臭味、无色透明、无可见杂质	300000	升		

注: 须提供所投产品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清晰可辨)。

二、车辆人员要求

▲1、至少提供一辆可供本项目调配车辆(均已办理《道路危险货物非营运运输证》)

注: 须提供车辆清晰可辨的《道路危险货物非营运运输证》、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

▲2、至少提供一组可供本项目调配的持证上岗人员, 一名驾驶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为一组。

注: 驾驶人员须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员须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三、服务要求

1. 添加甲醇燃料时, 要根据添加单位(学校、幼儿园)的用量, 每次添加量不能超过 2 个月的用量。

2. 必须保证甲醇燃料的质量, 提供每批次添加甲醇合格证。

3. 所供甲醇燃料, 必须符合采购人所需质量标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并对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 按学校、幼儿园所需甲醇燃料所定数量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不得中途断货。

5. 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需求单位、供应商、物资采购机构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6. 在运输甲醇燃料期间出现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每学期至少两次对甲醇储存设施设备、管线、甲醇灶进行免费维护。免人工费对学校甲醇灶、存储设备、管线等有关设备进行改造、维修, 只收取材料费。

8. 在接到学校、幼儿园需要添加甲醇燃料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必须完成添加。

9. 每年不少于 2 次对食堂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 在接到学校、幼儿园灶具出现故障后, 县城附近的在 2 小时内、乡镇 3 小时内要排除故障, 保证学校、幼儿园灶具正常运行。

▲注: 须对以上内容以承诺书形式承诺,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____（招标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所在页码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所在页码
(9) 售后服务附表	所在页码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4：谈判响应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 要求响应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 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 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 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响应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没有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显示中标金额及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9：售后服务附表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人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添加相关内容，但不得自行删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昭苏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说明：

(1)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①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纳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格式14：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竞争性谈判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谈判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苏县教育局的 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昭苏县各学校幼儿园甲醇燃料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